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产业链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